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1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郭川珽

被告 林志方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林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時，因涉嫌未注意正停入停車格之車輛保持安全間距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姝婷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處理在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損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1,328元，其中工資費用2,125元、塗裝費用6,761元、零件費用5

01 2,442元。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  
02 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328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係系爭車輛駛入車格時因被  
07 告之過失而發生碰撞，惟原告並未附有任何可證明系爭事故  
08 如何發生之證明，僅有警方登記聯單一紙，且因非屬道路交  
09 通事故故無製作其他之警方資料，是故如原告欲主張係被告  
10 之過失，仍應提出相當之證明。退步言之，縱原告陳述之事  
11 故經過為真，然按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  
12 第2款規定，係已認定倒車之車輛仍有注意義務，系爭車輛  
13 亦應有未注意車輛之肇事主因，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另被  
14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車輛維修費用不爭執，惟應予折舊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  
26 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  
27 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  
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  
29 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  
30 片、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判查詢頁面、  
3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

01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9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欲主  
02 張係被告之過失，仍應提出相當之證明云云，惟被告駕駛車  
03 輛於上開時地在使用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  
04 受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開資料附卷可稽，依上  
05 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且被告迄未提出證據證明其  
06 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  
07 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此次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件被告既因使  
09 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0 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  
11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2 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  
13 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20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23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24 車輛修復費用61,328元，其中工資費用2,125元、塗裝費用  
25 6,761元、零件費用52,442元，業據原告提出修護估價單、  
26 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19-2頁），  
27 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28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  
3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0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03 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8月（見本院卷第  
04 15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2年11月4日止，已使用約5年4個  
05 月，已逾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車輛  
07 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244元（計算式： $52,442 \div$   
08  $10=5,244$ ），加計工資費用2,125元、塗裝費用6,761元後，  
09 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130元（計算式： $5,24$   
10  $4+2,125+6,761=14,13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  
21 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22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見本  
23 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洵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6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7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30元，  
28 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8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玗倩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9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30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  
3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	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